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125號

原告 吳亭蓉

被告 獨家傳媒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俊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13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被告前名稱為「獨角傳媒國際有限公司」），擔任文案編輯，每月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萬5,000元。被告於114年2月20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以口頭方式資遣原告，並通知最後上班日為114年2月28日。惟被告於伊任職期間，除違法扣除113年11月5日之生理假工資583元及因伊於114年2月請離職假14.5小時之全勤獎金2,000元外，亦短少給付2日預告工資2,334元及資遣費3,896元（計算式：平均工資3萬5,000元×新制基數121/720=3,89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合計8,813元。為此，爰依勞基法第2

01 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
02 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
03 應給付原告8,81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本院之判斷：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委託社團法人
09 台中市勞雇關係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非自願離職證明
10 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出缺勤月曆、薪資明細、打卡
11 紀錄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26、27、29、30、31、33至34、
12 35頁）。復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原告之勞保、就保、職
13 保查詢結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11月27日保費團字第1
14 1413750000號函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至65、73至83、89
15 至91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6 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資抗辯，依民事訴訟法第
17 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
18 張為真實。

19 (二)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
20 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1 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1
22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3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
23 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減半發
24 給，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4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查原告主
25 張於113年11月5日請生理假1日，惟經被告列為事假並扣除1
26 日工資等情，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113年11月份薪資
27 明細可憑，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1月5日請
28 生理假之半日工資即583元（計算式： $35,000 \div 30 \times 1 \div 2 = 583$
29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核屬有據。又原告於114年2月
30 21日、24日、26日及27日請謀職假共14.5小時，經被告扣發
31 全勤獎金2,000元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復有打卡紀錄及114

01 年2月份薪資表可佐（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則原告請求
02 被告給付114年2月全勤獎金2,000元，亦有理由。

03 (三)次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
04 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繼續工作3個月以上1年未滿
05 者，於10日前預告之。又雇主未依第1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
06 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
07 款、第3項定有明定。原告於113年10月28日起即任職於被
08 告，是被告於114年2月28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終止
09 兩造勞動契約，其法定預告期間為10日，惟被告於114年2月
10 20日始通知原告，則原告以1日工資1,167元為計算（計算
11 式： $35,000 \div 30 = 1,16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請求被告
12 給付2日之預告工資即2,334元（計算式： $1,167 \times 2 = 2,334$ ）
13 4），即屬有據。

14 (四)再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15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
16 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
17 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
18 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
19 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退條例
20 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114年2月28日以勞基法第11
21 條第2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乙節，業如前述，則以原告之平
22 均工資3萬5,000元及新制基數「 $121/720$ 」為計算，被告應
23 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發給之資遣費為5,882元（計算
24 式： $35,000 \times 121/720 = 5,88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有
25 資遣費試算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惟被告僅給付
26 原告資遣費1,986元，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差額3,896
27 元（計算式： $5,882 - 1,986 = 3,896$ ），亦屬有據。

28 (五)準此，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生理假工資583元、全勤獎金2,0
29 00元、預告工資2,334元、資遣費差額3,896元，合計8,813
30 元（計算式： $583 + 2,000 + 2,334 + 3,896 = 8,813$ ）。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第16條第3項及勞退

01 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8,813元，及自起訴狀
02 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0日（見本院卷第51頁之送達證
03 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4 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
06 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條第2項
07 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同時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
08 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依同法第436
10 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即第一
11 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許 仁 純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6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7 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1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21 書 記 官 廖 于 萱